**高等医药院校学生行为规范**

高等医药院校的学生是我国社会主义医药事业的重要后备力量，毕业后将从事拯救生命、保护人民健康的崇高职业。为了培养他们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、接班人和品德高尚的医师，除要求遵守国家教育部颁发的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外，还要求他们自觉遵守以下行为规范。
一、立志献身于祖国医药卫生事业，救死扶伤，实行革命的人道主义。培养高尚的医药职业道德，以白求恩为榜样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。
二、学习和宣传我国医药卫生工作的方针、人口政策及各项卫生和药政法规。
三、刻苦钻研业务，掌握医药科学的基础理论、基本知识、基本技能，努力做到政治坚定、技术优良。
四、要视病人如亲人，不可为了学习技术而增加病人的痛苦，影响病人的健康；要严格保守病人信托的一切秘密和隐衷；要学会做病人的思想工作，帮助他们解除因疾病造成的心理负担，增强战胜疾病的信心。
五、培养严格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，严格执行医药技术操作常规。
六、勤俭节约，合理使用实验动物及各种实验材料，珍惜、爱护实验标本和教学、科研、医疗设备。
七、廉洁克己，不借实习之便弄虚作假，谋取私利。
八、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尊敬指导老师，认真完成实习任务。
九、积极参加医护劳动和社会预防医疗工作，提高实践能力，了解卫生医药国情，增强社会责任感。
十、执行国家医药方针和路线，为解决我国农村、基层缺医少药的现状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。